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
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，2023年、2024年度经营业绩无法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，26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,202,49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,202,491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564,802,491元减至人民币561,600,00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- 1、申报时间：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1月24日
- 2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街1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锐科激光证券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27-65524626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10日